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242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大象兴隆号酒厂有限公司年产 1500吨大曲白酒、3000吨麸曲白酒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大象兴隆号酒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大象兴隆号酒厂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大曲白酒、3000吨麸曲白酒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大象兴隆号酒厂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大曲白酒、3000吨麸曲白酒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6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大象兴隆号酒厂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大曲白酒、3000吨麸曲白酒改扩建项目位于位于吕梁市文水县刘胡兰镇大象村西南，新增占地面积约11800m²，全厂占地面积20000m²。扩建项目主要对麸曲白酒现有发酵池进行改建，并新增一条大曲白酒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大曲酿造车间、大曲发酵车间、制曲车间、养曲车间、粮库、酒库、办公室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新增成品白酒4500吨/年，其中大曲白酒1500吨、麸曲白酒3000吨。扩建工程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2万元，占总投资的32.53%

该项目经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301-141121-89-01-98099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6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工序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产用生物质锅炉应

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同时配套“低氮燃烧+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和酒糟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厂区西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EGSB 厌氧罐+格栅+调节池+AAO+二沉池”，综合废水处理能力为 150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由管网送至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监测监控，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产噪设备根据需要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大象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酒糟作为饲料外售；灰渣作为肥料外售；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经浓缩、压滤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60%后送文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废硅藻土、废包装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厂家再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的要求，做好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73号）：颗粒物 0.751 吨/年、二氧化硫 0.4 吨/年、氮氧化物 2.67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6月19日印发

